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

王東隆

被告 江蘭馨即飯局雅食餐食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薇亭